2017年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情况总结

根据省局《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督查工作的通知》（豫农机计函〔2017〕32 号）要求，现将我县 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情况

2017年，上级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337万元。整合2016年结余资金543.88 万元，共计可使用资金2880.88万元;省级累加补贴资金196万元。截止到目前，全年补贴资金已使用2635.007万元，受益农户911户，办理补贴机具1077台，其中大型拖拉机304台，其中小麦收189 台，玉米收获机235台，免耕播1台，压捆机91台，烘干机7台，翻转犁75台，还田机40台，旋耕机20台，花生收获机12台，薯类收获机100台，深松机3台;报废更新机具37台；累加补贴资金已使用160.492万元，补贴机具100台.

二、信息公开情况

在滑县人民政府网站专门为农机局设置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能及时快捷地将农机购置补贴方面的信息发布，并做到适时更新。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符合省市要求。补贴政策方案、补贴实施细则、咨询和投诉受理方式公开，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均在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公示，公开上年度补贴实施情况受益农户信息表等。

三、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我县专门成立了以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农机局局长为副组长，人大、政协、纪检、财政、公安、工商、农业、畜牧等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的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领导、监督、管理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检查组，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手续办理、机具核查等工作。根据省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县专门研究制定了《滑县2017年农机购置购置补贴实施细则》，共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3次。县农机管理局专门成立农机补贴工作监督检查小组，强化对补贴过程的全程监管，领导班子成员分包乡镇，督导各乡镇报名核查工作，细化各股室职责分工，组织补贴工作人员培训4 次，各乡镇补贴工作人员及局督查组各负其责。

(二)加大政策宣传。一是在《滑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公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有关政策，方便农民上网查看。二是发放《滑县农机购置补贴宣传材料》、《明白纸》、《滑县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流程》共9000余份，对农机补贴政策进行了原原本本宣传。通过网络、电话等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让群众充分了解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目录、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更多地了解购机补贴政策中“补给谁”，“补什么”，“补多少”，“怎么补”的问题，达到家喻户晓，使农民及时获得信息，自主选择，早作决定，保证了购机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广大农民群众十分满意。

(三)强化程序规范。一是规范制度建设。通过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完善制定了滑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滑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管理制度、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规范落实，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阳光、公正、公平、公开实施，奠定了保障基础。二是细化责任，层层签订了责任书。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与农机局、财政局、各乡镇分别签订了责任书；农机局补贴工作指导小组与各股室及各督导组成员签订责任书；与农机经销商签订责任书和《承诺书》；补贴对象在申请补贴报名时签订《承诺书》，购机者和经销商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各乡镇、农机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四)简化补贴办理流程

①办理补贴前将经销商销售机具情况装订成册，分发各乡镇，作为报名参考，分发各经销商相互监督，②补贴对象按照时间安排到所在乡镇政府报名申请。所在乡镇政府要采取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敞开接受报名。申请补贴对象要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乡镇对申请对象所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组织专人对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在申请表上填写机具核实情况。乡镇政府将已确定补贴对象报名登记表，上报县农机局。在县政府网站农机购置补贴专栏进行公示，同时在乡镇、村醒目位置张贴公示。③信息录入。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工作人员带补贴对象提供的有效证件到农机局办理信息录入手续，县农机局分包乡镇人员对补贴对象提供证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在购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县农机局办理人员负责将补贴对象信息及时准确录入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④指标确认核实。农机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发给购机者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县农机局负责组织经销商进行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的发放和机具供货核实工作，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采取一站式服务，即群众来人带机进行补贴机具机具编号、四位一体人机合影，农机局工作人员核实机具，农户签字，当天一次完成，方便快捷，减少了群众来往多次办理的麻烦。⑤补贴资金结算。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折）”的结算方式。县农机局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县财政局根据县农机局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及时拨付群众一卡通银行账户，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卡（折）。

总的来看，我县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操作基本规范，成效十分显著，达到了规范操作，便民增效的目的，取得了农民得实惠，企业得效益，事业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良好效果。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补贴经费不足，办公场所有待改善。

2、补贴产品过多、过滥，经销商数量过多，业务质量较差。建议适当删减补贴产品,进一步加强规范经销商行为。

2017年12月23日